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將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7,161,789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及現金0.15港元償付；</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p>	3,163,550,648 (99.9987%)	40,000 (0.0013%)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2,611,55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